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文淵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6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文淵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呂文淵基於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7時14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18日15時23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逮捕，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確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查本案被告呂文淵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01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02 先敘明。

03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805號  
04 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4  
05 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勒戒  
08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09 罪。因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  
10 依法論處。

##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3 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安非他  
14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28）、  
16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7 各1份附卷可稽（見毒偵字卷第13至17頁），足認被告前揭  
18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9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0 三、論罪科刑：

### 21 (一)罪名：

22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23 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  
24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  
25 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進而  
26 施用，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  
27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8 (二)罪數：

29 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30 命，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31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1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2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3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04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5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06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07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08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09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10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11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12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13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4 (四)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6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  
17 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18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19 心，再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  
20 危害性，殊非可取，且其前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1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可參；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  
23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24 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  
25 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26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  
27 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被告之個人戶  
28 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  
29 式審判筆錄第4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3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第55  
02 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0 級法院」。

11 書記官 楊貽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